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建〔2018〕48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现将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财政部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18〕1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